**水之尊網路行銷有限公司經營應遵守之義務與規範**

請仔細研讀下列條款，若有資料不齊備或不清楚者，將被視為不承諾並返還予申請者

 申 請 人(以下簡稱甲方) 甲方： (簽名)

 水之尊網路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同意下列條款：

1. 經銷商申請資格：

 1 . 甲方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且自願申請為乙方之經銷商、並簽署本文件。

 2 . 甲方需年滿20歲(不含無行為能力者)，惟滿18歲未滿20歲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皆須經監護

 人簽章同意。

 3 . 甲方同意並遵守乙方營運規章中，有關經銷商與乙方間雙方權利義務各項條款，應成為本合約

 之一部份，對甲、乙雙方皆具有完全約束力。

1. 授權範圍：

 乙方同意甲方代理銷售乙方之各項商品及服務。

1. 甲方之權利義務：

 1 . 甲方為獨立自由之個體與乙方並無僱佣及隸屬關係存在，其自己對外之一切銷售行為應負完

 全責任與乙方無涉。

 2 . 甲方對其招攬銷售之客戶，乙方提供必要之服務。

 3 . 甲方不得將本合約所載之權利義務轉讓與他人。

 4 . 甲方不能代表乙方對其會員與客戶所作之任何表示、聲明及承諾，除經乙方書面同意或直接

 授權。

 5 . 乙方對甲方所做承攬之業務，認為需派員或指定代表複查時，甲方應給予乙方必要之協助。

 6 . 甲方於使用乙方名義製作廣告及其它對外宣經媒體時，需事先獲得乙方之認可。

 7 . 甲方除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變更或修改相關條款與乙方所提供之文件。

 8 . 甲方所經手屬於乙方之各項費用，應依所在國家、地區法令之規範交於乙方，甲方不得以此

 抵充其應領之佣金或其他報酬。

 甲方所代為保管之各項費用收據，亦依乙方內部有關之規定辦理。

 9 . 甲方經收之費用，如未依前項規定交付乙方，在延遲交付期間內，衍生之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及相關民、刑事責任均由甲方負責。乙方若因此而遭受損害，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1 0 . 甲方所銷售商品及招攬之業務中，如發生契約解除或無效之情事時，其該部份已領取之佣金

 或其他報酬等，應退還乙方。

 1 1 . 獎金提撥方式：甲方取得合格經銷商資格後，達到獎金制度訂定之標準者，按照乙方規定日

 期發放獎金。

 1 2 . 甲方依政府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將個人資料交由乙方及其經銷之相關企業予電腦

 建檔，乙方並負保密之責。

 .

1. 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1 . 乙方因甲方之行為，蒙受任何損害或因甲方之侵權行為，致使第三者遭受損害而造成乙方之

 損失時，乙方得於支付甲方應得之佣金或其他報酬中抵扣，如有不足，仍得向甲方求償。

 2 . 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應提供銷售商品與業務所需之表格資料予以甲方使用。

 3 . 乙方因甲方所銷售之商品及所招攬之業務，所支付之佣金或其它報酬，其給付辦法詳本合約附

 件之規定。乙方若佣金給付比率調整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

 4 . 乙方得就現有之設備及人力、協助甲方辦理教育訓練等活動。

 5 . 乙方擁有本申請書條款之最終解釋權，本合約未經乙方審核通過暨蓋章無效；甲方申請資格由

 乙方保留核准與否權利，如經乙方核准，即視為雙方均應履行以上條款之認定。

1. 合約終止：

(一)如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任何一方當事人擬終止本合約，應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1. 甲方有權利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乙方結束或終止本合約，乙方不會向甲方請求合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其退貨依據乙方營運規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2. 解除或終止合約-甲方需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或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7日內，接受甲方退出退貨之申請，並退還應退還之價金。但得扣除之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或減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甲方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3. 退還之商品(課程)，若商品(課程)完全未使用者，會員於簽訂契約日起算7天內，乙方一律以原購買價款100%購回，若商品(課程)已部份使用者，已使用之商品(課程)費用，乙方得以商品(課程)優惠價扣除之，另商品(課程)已完全使用者，則甲方日後不得主張此商品(課程)之退貨和退款。
4. 經銷商至水之尊網購買商品，欲退換貨及退款之一般換貨，按水之尊網路之退換貨及退款辦法辦理之。另欲辦理解除或終止合約者需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檢附商品購買發票憑證、完整商品、包裝及相關資料，本公司應於契約解除三十日，接受其退出退貨之申請，並退還其應退還之價金。但得扣除之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或滅失之價值(自商品提領日起算1至7日內依原價100%購回：日後則不予受理)，及已應該進貨而對其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二)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逕行終止本合約:

1. 甲方有違反本合約之情事者。
2. 甲方有任何違反法令規章之情事者而遭當地國家主管機關懲處有案者。
3. 有事實證明甲方有任何從事或涉及其他違反誠信之行為，而致使乙方有任何損失者。
4. 甲方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
5. 甲方毀損乙方之名譽。

(三)上開規定依照乙方營運規章辦理。

(四)本合約終止而失效，惟失效後並不影響甲方於失效前應履行之各項義務及應有之權益。

 1 .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所在國當地法令或其他有關法令及雙方有關規定辦理。

 2 . 雙方當事人因本合約書而衍生一切糾紛、爭議、訴訟時，應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

1. 甲方從事與多層次經銷有關之行為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2.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之介紹他人參加經銷組織。
3. 假借經銷事業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4.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經銷活動。
5.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
6. 從事違反刑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令之經銷活動。
7. 違反乙方營運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甲方如違反上述條款，經乙方查證屬實，則通告甲方給予再教育之機會，若仍未改正，則撤銷甲方經銷商之資格權益。

七.本人保證遵守公平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營水之尊事業，並已確實詳閱及了解上開各項條款無誤。

※本人已確實閱讀公司經營規範 107年07月14日印製